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專員 熊子翔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046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046279_ATTACH1. pdf、

376736800A_1140046279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40046279_ATTACH3. pdf、

376736800A_1140046279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_1140046279_ATTACH5. pdf、

376736800A_1140046279_ATTACH6. pdf、376736800A_1140046279_ATTACH7. pdf、

376736800A_1140046279_ATTACH8. xlsx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，要求現職（擬任）人員應填送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2月19日部法三字第11457913981號函及同年月20日部法三字第1145795512號函，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同年月19日總處培字第1143021621號函及同年月21日總處培字第114001222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二、配合前開函文，請各機關學校辦理以下事項：

（一）具結對象：本次須填具結書之公職人員，包括現職之政務人員、公務人員（含機要人員、聘任人員、繼續僱用



之雇員)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約用人員及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駐衛警、測量助理及清潔隊員，以及政府所屬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營事業機構等相關人員。

(二) 辦理事項及期程：

- 1、各機關學校擬任人員(含初任及調任他機關時)前，應通知其填具「擬任(現職)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，確實加強宣導並填送上開具結書。本次除擬任人員外，就現職人員，亦請協助辦理具結事宜；各機關學校請依各類人員進用及管理的權責分工，發具結書。
- 2、為了解本府公職人員具結情形，請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、3個事業機構、行政法人(社會住宅服務中心)等，依限於文到2週內具結完成(具結書由各機關學校自行留存)，並填復「具結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等情形調查表」及尚未完成待具結人員名冊。
- 3、各級學校教育人員部分，請教育局依教育部規定辦理；其餘受本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，由各該督導機關自行比照辦理。
- 4、案內應填之具結書格式、相關作業程序及具結結果，請依前開銓敘部及人事總處來函，以及大陸委員會114年2月11日及同年月21日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


表會、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